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吳思吟

代 理 人 王佑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思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6號受理，於114年4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29元、0元、219,036
03 元，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保單價
04 值準備金67,569元；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
05 人壽）保單部分，解約金0元，前於113年12月19日領有理賠
06 金13,043元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誠人壽）
07 保單部分，為團體保險；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8 臺銀人壽）部分，無有效保單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9 稱中華郵政）保單部分，要保人為其子女黃○晞。

10 2.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於高雄市搬家服務職業工會；自陳於
11 112年3月至113年8月期間照顧黃○晞，期間每月領有育兒津
12 貼7,000元，其長女黃珮淳亦於每月5,000元限度內資助，其
13 父親吳文來及胞弟吳政潢因其生育黃○晞，曾於111年11
14 月、112年1月間各資助其100,000元、50,000元等語（更卷第
15 267頁）。又其於113年5月至12月間經營「思源居企業行」，
16 平均每月營業額47,562元；自113年7月30日起迄今，於富胖
17 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胖達公司）擔任外送員，依其郵局帳
18 戶明細所示，於113年8月至10月收入共51,478元、113年11
19 月至114年7月16日收入共253,307元；另其自113年4月起開
20 始從事代購（鯛魚燒之餡料及原物料出貨，更卷第102頁），
21 依其所提出團購明細表、郵局帳戶明細及手寫說明，可見其
22 於113年4月至6月收入共10,418元、113年7月至114年2月收
23 入共88,166元，其陳稱114年1月後因跑外送及照顧黃○晞之
24 故，改由其次女黃于宸經營代購業務等語；於113年7月4日
25 接受其友人陳詩學、施佳君之資助各50,000元，於113年10
26 月5日、7日接受其長子黃秉謙資助共40,000元，於113年8月
27 21日、114年1月21日因販售二手物品得款112元、2,663元
28 （調卷第63-64頁、更卷第104頁），於114年6月9日販賣二手
29 吧台櫃取得3,500元（更卷第175頁）。此外，其於112年4月、
30 114年11月各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、10,000元；自陳若收入
31 不足時，由其女黃珮淳在每月5,000元以內資助（更卷第125

頁)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9-43頁、更卷第129-13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23-12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25-30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1-36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67-6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調卷第69-7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9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更卷第87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127頁）、存款資料及手寫說明（調卷第45-65、133頁、更卷第71-177、269-271、295-30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89-91頁）、團購明細表（調卷第97-107頁）、關北企業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（調卷第139-156頁）、富胖達公司函（更卷第221-228頁）、報酬明細截圖（更卷第133-169、277-293頁）、黃秉謙（長子）存摺（更卷第211-213頁）、黃于宸（次女）切結書（更卷第273頁）、黃珮淳（長女）資助證明書（更卷第275頁）、聲請人補正狀（調卷第129-130、187-189頁、更卷第101-105、267-268頁）、台灣人壽函（更卷第75-77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更卷第215-219頁）、中華郵政函（更卷第81-85頁）、保誠人壽函（更卷第99頁）、臺銀人壽函（更卷第9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聲請人曾擔任「思源居企業行」負責人，該商號於112年11月22日設立，原負責人為其長女黃珮淳，於113年5月6日轉讓給聲請人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註銷，經主管機關於114年1月13日核准歇業，於113年5月至12月銷售額共380,496元等情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（更卷第71-7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（更卷67-70頁）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5年內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，尚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定義。

01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擔任富胖達外送
02 員，自113年11月至114年7月16日之平均每月收入29,801元
03 (計算式： $253307 \div 8.5 = 29801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
04 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5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5,0
06 00元(無房屋租金，更卷第125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07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08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09 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活
10 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配
11 偶黃銘源【亦向本院聲請更生，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】
12 胞姊黃筠慈名下房屋，未給付租金(更卷第103頁)，故計
13 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
14 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
15 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 活費應
16 以15,403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】，
17 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難認必要。

18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子女黃○晞
19 之扶養費，於112年5月至113年8月每月4,000元，113年9月
20 起每月7,500元等語(更卷第126頁)；經查：

21 1.聲請人之五女黃○晞係000年0月生，其於112、113年度均無
22 申報所得，名下有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3,630元；自112年3
23 月至113年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7,000元，112年4月、114年
24 11月領取全民普發各6,000元、10,000元等情，有112、113
25 年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205-209頁)、就學證
26 明(更卷第201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89-91
27 頁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(更卷第93-95頁)、社會及租
28 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3-65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2
29 03頁)、存簿資料及說明(更卷第179-183頁)、個人商業
30 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85-189頁)、中華郵政函(更卷第
31 81-83頁)附卷可考。

2.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黃○晞與聲請人同住，未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）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，則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,280元（計算式：15403÷2=7702）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黃○晞之扶養費7,500元，既未逾此範圍，尚可採信。

(五) 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9,801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5,403元、子女扶養費7,500後，剩餘6,898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-0000=6898）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767,663元（調卷第167、201、157、163頁），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1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-00000)÷6898÷12=21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